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代表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分別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或遴派任一性別各一人，校長就推選名單中，依名額及性別比例遴聘之。  
三、主任秘書與學務長分別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並遴

聘性平助理，處理有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遇緊急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委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事，應予迴避。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得成立調查小組，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設置受理認定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受理小組)。

受理小組由性平會委員每屆推選委員編組組成，三位委員為一組，每組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配合每屆性平會之任期排定輪值。受理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小組會議召開、主持，並管制各項工作依法規如期辦理。

輪值之小組代表性平會執行下列工作權責：

一、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議決案件是否受理，並於法定期限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二、接獲無管轄權案件時，議決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三、決議受理案件後，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因案件單純不另組調查小組，則由受理小組逕為調查報告送性平會審議；如成立調查小組，則另議決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四、研擬現階段案件相關之安全與照顧措施。

受理小組決議事項應陳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其行政工作由性平會專責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至少召開乙次會議，會中研議下列事項：  
一、新學期認定小組輪序。

二、性平調查送訓人員遴選（於第一學期之會議辦理審查）。

三、年度性平計畫審查（於第二學期之會議辦理審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